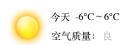
2020年1月21日 星期二

国家卫生健康委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



北京 [更换城市]





首页

新闻中心

政务公开

办事服务

交流互动

专题专栏

请输入搜索内容

当前位置:首页>>新闻中心>>公示公告

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情况通报

发布机构: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发布时间: 2020-01-11 07:04:11 | 点击数: 53659 | 字号: 大中小

在"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"病原体初步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之后,国家、省市专家组立即对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 诊疗、监测等方案进行修订完善。武汉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对现有患者标本进行了检测,截至2020年1月10日24时,已完成病原核酸检测。国家、省市专家组对收入医院观察、治疗的患者临床表现、流行病学史、实验室检测结果等进行综合研判,初步诊断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41例,其中已出院2例、重症7例、死亡1例,其余患者病情稳定。所有密切接触者739人,其中医务人员419人,均已接受医学观察,没有发现相关病例。

疫情发生以来,武汉市在国家和湖北省的支持下,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,防治工作有序进行:一是全力救治患者。制定诊疗工作方案,切实做到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隔离、早治疗,集中专家和资源全力救治。二是深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。调查发现患者主要为武汉市华南海鲜批发市场经营、采购人员,2020年1月1日已对华南海鲜批发市场采取休市措施,并对全市公共场所,特别是农贸市场进一步加强防病指导和环境卫生管理。三是广泛宣传防病知识,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。四是配合国家和省进行病原学研究。五是配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及时向世界卫生组织等通报疫情信息。

自2020年1月3日以来未发现新发病例。目前,未发现医务人员感染,未发现明确的人传人证据。我市将继续加强患者救治、流行病学调查,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,做好防病知识普及,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

当前,正处于冬春季传染病高发季节,公众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,尽量避免到封闭、空气不流通的公众场合和人群集中地方,必要时可佩带口罩。如有发热、呼吸道感染症状,特别是持续发热不退,要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。

2020年1月	11	日

1 = 6 =	27.20
打印	关闭
	2 0 1 - 2

-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委- 💠 -省内各市州卫生健康委- 💠 -卫生健康委- 💠 -委属医疗机构- 💠 -委属公卫及社会服务机	J- \$
--	--------------

您是第 16614012 位访问者

